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英人寿金彩连连投资连结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 阅读指引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后的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撤销本合同-----	第 1 章第 7 条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2 章第 1 条
您可以对个人账户进行额外投资-----	第 3 章第 2 条
您可以选择投资账户-----	第 5 章第 3 条
您可以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第 5 章第 8 条
您拥有退保的权利-----	第 5 章第 10 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 1 章第 5 条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第 2 条
您的保险费的缴纳方式-----	第 3 章第 1 条
您需要承担投资风险-----	第 4 章第 2 条
您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前将扣除一定的初始费用-----	第 5 章第 5 条
我们将扣除一定的保单管理费-----	第 5 章第 6 条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退保时，我们将扣除一定的退保费用-----	第 5 章第 7 条
您有退保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5 章第 10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第 6 章第 2 条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 6 章第 4 条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 10 章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1.3 合同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7 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 1.8 未成年人投保限制

##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 3 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缴纳
- 3.2 保险费的构成

## 4 投资账户的操作

- 4.1 投资账户
- 4.2 投资账户的设立
- 4.3 投资账户的管理
- 4.4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 4.5 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的暂停或推迟
- 4.6 投资账户巨额领取限制

## 5 个人账户的操作

- 5.1 个人账户
- 5.2 保单账户价值

## 5.3 投资账户的选择

## 5.4 个人账户的设立

## 5.5 初始费用

## 5.6 保单管理费的缴纳

## 5.7 退保费用

## 5.8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5.9 账户转换

## 5.10 退保

## 5.11 个人账户价值不足的处理

## 6 保险金的给付

## 6.1 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6.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6.4 如何申请保险金

## 6.5 保险金给付时效

## 6.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 6.7 失踪处理

## 7 保险合同的变更

## 7.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7.2 合同内容的变更

##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 9 争议的处理

## 10 名词释义

# 中英人寿金彩连连投资连结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我们与您订立的《中英人寿金彩连连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岁（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见 10.1）。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依照终止保险合同条款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2）给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 1.6 条的规定，我们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 2 款办理。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但其真实年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要求，本合同将继续有效，但我们将按照其真实年龄进行保单变更。
- 1.3 合同的生效日** 本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基本趸缴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在我们签发保险单之前，如果您已缴纳基本趸缴保险费，且您已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符合我们的承保条件，则本合同的生效日将追溯至您缴纳基本趸缴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开始。
-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和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
-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依照第 2.1 条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提供终身保障，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如果您曾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我们将先扣除您已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已投资部分的保险费将由您承担投资损益。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7 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犹豫期满后投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的全部保险费。

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签发后立即进行投资,解除本合同时保险费已经转入您的个人账户的,我们将在收到您所备齐的申请文件后,按照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见 10.3)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投资单位的买入卖出差价一并退还给您,即在本合同签发至解除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您本人承担。若您选择在本合同签发后立即进行投资,解除本合同时保险费没有转入您的个人账户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8 未成年人投保限制

您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 2 章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10.4)或疾病导致身故,且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所备齐的理赔文件时个人账户尚未设立,则我们将按照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依照本合同第 5.5 条的约定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的 110%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身故,且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所备齐的理赔文件时个人账户已经设立,则我们将按照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所备齐的理赔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10%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2、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

(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且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所备齐的理赔文件时个人账户尚未设立,则我们将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依照本合同第 5.5 条的约定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的 5%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该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且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所备齐的理赔文件时个人账户已经设立,则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所备齐的理赔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5%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该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时本合同终止。

### 3、持续奖金

如果您在第一到第三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或等于基本趸缴保险费的 25%,且在第三、四、五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我们将分别按照基本趸缴保险费扣除持续奖金发放当时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的 1%发放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将分别于第三、四、五个保单周年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和基本趸缴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时的分配比例,以代购投资单位的形式加入您的个人账户。

## 2.2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5);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8)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合同终止时,我们按照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所备齐的理赔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本合同现金价值。

## 第 3 章 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缴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基本趸缴保险费的缴费方式为一次性缴纳。

### 3.2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基本趸缴保险费和额外投资保险费。

基本趸缴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合同所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额外投资保险费指您在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书面申请额外缴纳的保险费。您每次缴纳的额外投资保险费不能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要求。

## 第4章 投资账户的操作

### 4.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指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而设立，专门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多个独立的账户。

### 4.2 投资账户的设立

我们现已设立5个投资账户供您选择，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 1、积极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由若干个不同比重的股票型基金构成组合。本账户股票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

#### 2、指数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跟踪主要指数的指数型（也属于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指数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

#### 3、平衡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为主；由若干个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构成组合。本账户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

#### 4、稳健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债券型基金为主；由若干个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构成组合。本账户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

#### 5、避险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货币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

### 4.3 投资账户的管理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变更前，我们将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提前予以通知，您有权决定重新分配投资账户的资产、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解除合同。

投资账户的投资管理权归我们所有。我们有权决定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另行委托投资管理人来管理部分或全部的投资账户的权利。

### 4.4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所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中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应付税金、应付资产管理费、其它负债等。

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算。通常情况下，我们将于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上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并予以公布。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的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的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1 + 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

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为 1.85%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我们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此处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我们将在每个资产评估日，在投资账户中直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frac{\text{距上一资产评估日的天数}}{365}$  ×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

积极型、指数型、平衡型账户，每年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1.5%；稳健型账户，每年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1.25%；避险型投资账户，每年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1%。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周期、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我们将提前予以通知。

#### 4.5 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的暂停或推迟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我们可以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 1、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 2、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 3、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情形后，我们有权顺延履行相应的转入转出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给付现金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直至上述暂停或推迟评估和交易情形消失。

#### 4.6 投资账户巨额领取限制

某个交易日，对于任何一个投资账户，如果申请部分领取、合同终止或账户转换所导致的在交易日当日投资账户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交易日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 时，我们视为发生巨额领取。

当发生巨额领取时，我们为保护您和其他投保人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当时的具体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

- 1、全部交易即我们按正常程序办理全部卖出申请；
- 2、部分延期交易即当日接受的办理卖出申请的比例不低于上一个交易日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对其余卖出申请延期处理。

(1) 对于当日接受的卖出申请，我们先确定当日接受的卖出申请总份额，按照当日单个投保人在该账户的卖出申请量占当日卖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接受的单个投保人投资账户的卖出申请量。

(2) 对于延期交易部分，除非您在提交卖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下一个交易日卖出的书面表示，否则自动转为下一个交易日的卖出申请处理。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的卖出申请不享有优先卖出的权利，并以再下一个交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依次类推直到全部卖出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若某投资账户连续两个交易日以上发生巨额领取，我们可以在认为有必要

时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卖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通知您。

暂停账户重新开放时，我们会提前 1 个交易日通告。

## 第 5 章 个人账户的操作

### 5.1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指我们为您专门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下的您在各投资账户下的投资单位数。

### 5.2 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下您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账户价值报告。

### 5.3 投资账户的选择

您在投保时可以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我们当时提供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可投资金额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投资风险由您承担。

### 5.4 个人账户的设立

在您投保时，您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投资：

- 1、在本合同签发后立即进行投资；
- 2、在本合同犹豫期满后投资。

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签发后立即进行投资的，我们将在收到您的保险费并依据本合同第 5.5 条的约定扣除初始费用后，根据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合同签发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并设立您的个人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犹豫期满后投资，我们将在收到您的保险费并依据本合同第 5.5 条的约定扣除初始费用后，根据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犹豫期满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并设立您的个人账户。

### 5.5 初始费用

您所缴纳的基本趸缴保险费和额外投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我们将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其余部分将进入个人账户。

基本趸缴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基本趸缴保险费的 3%收取。

额外投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额外投资保险费的 1%收取。

### 5.6 保单管理费的缴纳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依照以下标准，在您的个人账户设立时及每个保单周月日（见 10.9），按照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见 10.10）。如果您有多个投资账户的，每个投资账户所扣除的投资单位数根据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折算。

基本趸缴保险费	保单管理费
小于 20 万	每月 6 元
大于或等于 20 万	0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我们将提前予以通知。



## 5.7 退保费用

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以合同解除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基础，按以下退保费用比例直接从退还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我们将根据第 5.8 条的规定，按以下退保费用比例直接从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 1 年	4%
第 2 年	3%
第 3 年	2%
第 4 年	1%
第 5 年及以后各年	0%

## 5.8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将以卖出投资单位的形式进行，我们将按照您的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如果您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超过基本趸缴保险费的 25%，我们将不收取退保费用。

如果您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超过基本趸缴保险费的 25%，我们将在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以超出部分为计算基础，按照第 5.6 条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我们在收到您备齐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您。

您每次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1000 元，每次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 2000 元。

## 5.9 账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将个人账户的资金从本合同的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转入另一个或其它多个投资账户。我们将按照您的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您转入转出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前六次账户转换的账户转换手续费为零，之后的每次账户转换我们将收取 50 元的账户转换手续费。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账户转换手续费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我们将提前予以通知。

## 5.10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将按照您的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我们将以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基础，按第 5.6 条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 5.11 个人账户价值不足的处理

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十二个月保单管理费时，我们将出具《账户余额不足通知书》并寄发给您。

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一个月的保单管理费时，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终止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 第 6 章 保险金的给付

### 6.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6.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如果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或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您或被保险人未重新指定受益人的，对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约定份额比例享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6.4 如何申请保险金

申请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6.5 保险金的给付时效**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6.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机构做身体检查及鉴定。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我们有权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6.7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身故日为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能提供证明文件，足以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我们将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为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金领取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归还我们，在被保险人失踪期间，如果有其它应给付的保险金的，我们将依约给付。

## 第 7 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

**7.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经送达。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该项变更须符合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 8 章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投保人解除合同。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您的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将现金价值退还给您。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被保险人身故；

3、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9章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10章 名词释义

- 10.1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2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10.3 资产评估日：**指我们为您买卖投资单位或计算保单账户价值时，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日期。
- 10.4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10.5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6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8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9 保单周月日：**指合同生效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如果该月没有您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为保单周月日。
- 10.10 保单管理费：**指我们为了维护本合同向您收取的管理费用。